

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

(RB003202105)

(2021年5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评级项目组”）管理，明确评级项目组的职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由评级作业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负责具体实施该评级项目的临时性工作小组。

第三条 所有评级项目均应组建评级项目组，一个特定项目只能组建一个评级项目组。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要求，遵循公司的评级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作业。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对于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是在任评级项目组期间或是退出评级项目组后。

第二章 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两名，其中包括项目组长一名。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及组长任职条件：

(一) 评级项目组成员任职条件：

1. 应掌握与项目需求匹配的评级方法，遵循公司评级技术标准，熟悉评级项目作业流程，并具备胜任评级工作的专业能力。
2. 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及自律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
3.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与应回避的情形。
4. 参与过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能力培训及合规培训。

(二) 评级项目组组长任职条件：

1. 符合评级项目组成员任职条件。
2. 熟悉评级业务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3. 具备监管部门规定及自律机构要求规定的从业资格，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 3 年以上。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组长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与受评主体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
- (二) 负责评级项目组成员内工作分工，组织完成所负责委托评级项目评级作业。
- (三) 负责评级报告三级审核程序中的一审，对评级作业的质量负责。
- (四) 指导评级项目组合规作业，对评级作业的合规性负责。
- (五) 负责组织评级资料的整理和评级档案存档。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如下：根据项目组长安排，协助项目组长开展尽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撰写评级报告、整理档案等评级作业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评级项目组的组建和调整

第十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委托评级项目需要，组建评级项目组，并在评级项目组成员中指定项目组长。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级项目组可增加成员，新增加的成员应满足相关任职条件；评级项目组申请增加成员的，由评级项目组组长提出，所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安排。

在保证评级工作进度以及评级质量的条件下，评级项目组可减少成员，但应保证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且必须经所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同意。

评级项目组因成员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成员的，应由所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发生变更的，由所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重新指定，其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内符合组长任职条件的成员优先。评级项目组组长更换后，相关责任亦发生转移。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与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确保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符合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退出时，应及时将评级资料、工作底稿等项目文件向评级项目组指定的交接人进行交接。退出成员需明确告知交接人受评主体指定的对接联系人、联系方式、目前正在进行的尚未完成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退出评级项目组成员移交相关文件时，评级项目组组长需作为监交人，监督整个移交过程，保障移交资料的完整性。

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和轮换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包括初始成员与后续加入成员，在进入评级项目组之前均应根据公司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要求，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十七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与调整评级项目组时，应根据公司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评级项目组成员签署了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十八条 评级项目开始后，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发现评级项目组成员与受评主体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审查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九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审查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轮换要求，评级项目组组长或成员为同一受评主体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年限达到监管规定的轮换条件时必须予以轮换。

第五章 评级项目组解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级项目组解散：

1. 评级项目结项；
2. 评级合同履行完毕；
3.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评级项目终止；
4.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要求，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评级项目组解散时，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将与评级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底稿（包括纸质版、电子版）进行归档。

第二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评级作业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合规问题的，公司根据相关问责办法实施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可为评级项目组配备辅助人员，辅助人员应当参照评级项目组成员履行保密、利益冲突、回避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3202105，自下发之日起生效，RB003202002 同步废止。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相关自律要求。